

# 许昌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许政食安委〔2022〕14号

## 关于印发《许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及应急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应急管理工作，市食安委研究制定了《许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及应急管理辦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许昌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及 应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 为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及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许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事故原因、性质、后果、责任的调查处理及舆情管控、信息发布等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条【调查处置及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及应急管理。

**第四条【调查处置及应急管理原则】**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有序、科学高效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故原因，确认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加强舆情管控，统一信息发布，提出防范应对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第五条【政府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改善应急装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培训、演练。（见附表1）

**第六条【职责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事故原因、性质、后果、责任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处理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流行病学报告；负责将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将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规范医疗机构按照统一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上报。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医疗救治、现场封存、事故调查、应急处置、舆情管控，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做好沟通引导及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统一发布的信息进行解释和上报。

公安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负责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调查处理；负责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后立即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按统一发布的信息上报。

民政、住建、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指导督办】**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督办，跟踪调查处理进度，督促相关单位及人员认真履行事故调查处理职责。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信息报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全面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身体健康损害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或获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收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规定

时限内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获悉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向上级对口业务主管部门上报信息的，应严格规范报送内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报，确保各相关单位对同一事件报送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九条【初步报告】** 发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在核实后按照事件分级标准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初报。

初步报告中，事故名称应统一命名为“主体+群体性+症状+事件”。初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接报时间、到达现场时间；

（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危害涉及单位的名称、地址；

（三）发病人数，有无危重病人或死亡病例；

（四）病人就诊医疗机构，主要临床表现及医院初步诊断；

（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简要经过、可能原因及目前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进展报告】**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如出现患者病例数、检验结果、事故性质、发生原因、肇事单位等情况信息有重大变化或者更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

同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确定后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进展报告中，若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更新的，不宜变更初步报告中的事故名称。

**第十一条【终结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许昌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分析发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原因，总结教训，提出类似事件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终结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终报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处置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情况；
- （四）导致事故的食品名称、来源、数量、流向等情况；
- （五）技术调查及相关检验、诊断和鉴定结果，流行病学调查结论；
-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八）事故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建议、案件移送情况；
- （九）事故防范应对和整改措施建议；
- （十）其他有必要报告的事项。

终结报告中，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确定后，可命名为“主体+群体性+病因+食源性疾病”。

**第十二条【其他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中发现存在死亡病例的，或者可疑投毒等涉嫌刑事犯罪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公安部门。

###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调查目的和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查明是否属于食品安全事故、事故性质、可疑食品（或餐次）、病例数、致病因素及发生原因等。调查事项包括现场调查、流行病学调查、可疑食品样品及病人生物检材实验室检验等。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调查处理应做好执法笔录和相关记录。

**第十四条【现场调查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调查内容包括医院及病人的诊治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许可情况，原料采购及贮存情况，食品加工过程，可疑及重点可疑食品成品备餐及供餐情况，餐饮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相关设施设备运转情况，原料、餐饮具工用具、操作环节样品、可疑食品、留样样品种及相关人员生物检材采集及其他可疑情况。（见附表2）

卫生健康部门现场调查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就诊情况、病人情况、诊治情况、人数情况、发病情况、共同饮食史、发病单位基本情况、发病单位供餐情况、发病单位其他情况、对照组个案调查情况、发病单位相关样品采集情况。

教育、公安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及实际情况确定其调查内容。

**第十五条【检验】**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调查处置程序开展检验，并结合现场调查和相关数据资料确定研判方向和检验项目，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检验。根据调查需要，检验机构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方法，应当遵循技术手段先进的原则，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控制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对事故单位的工具、设备、设施等予以封存及保护；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责令进行销毁或清洗消毒。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教育、公安等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控制工作。

**第十七条【处罚建议及移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事故发生单位涉及食品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第十八条【事故认定】** 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现场调查及执法检



查证据、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和检验结果等，作出事故认定结论。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研判，作出最终认定结论。

## 第四章 信息发布和舆情控制

**第十九条【信息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二十条【舆情控制】** 按照许昌市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 表 1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备配备标准

文件资料	法律法规及 执法文书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专业技术参 考资料、执法文书等
	调查表格	现场调查信息汇总表、采样表、实验室检测 申请表
取证工具	/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
采样用品	食品（固体 和液体食 品）采样用 品	灭菌塑料袋、广口瓶、吸管、刀、剪、铲、 勺、镊子等
	涂抹样本采 集	棉拭子、灭菌生理盐水试管（有条件应配备 增菌液、选择性培养基）
	粪便采集	便杯、采便管、运送培养基
	呕吐物采集	灭菌塑料袋、采样棉球
	其他采样必 备设备和物 品	冰箱或冰柜、75%医用酒精、酒精灯、酒精棉 球、油性笔、标签、橡皮筋、打火机（火柴）、 制冷剂、样本转运箱、手电筒、一次性橡皮 手套、口罩、隔离衣/工作服、胶鞋等
现场快速 检测设备	/	食物中毒快速检测箱（配备能对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致病菌等微生物指标；瘦肉精、灭 鼠药、蔬菜中有机磷、有机氯和氨基甲酸酯

		类农药残留、甲醇、食品中亚硝酸盐、甲醛、砷、汞等理化指标进行快速检测的试剂)、温度计、pH计/试纸、食品水分活度测量仪
工作和通讯设备	/	电脑、打印机、数据统计分析软件、手机、对讲机、无线网络连接设备、电话会议设备、移动充电电池等
交通工具	/	现场指挥及应急处置专用车辆、食品快速检测车等

## 表 2 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调查信息汇总表

记录人	记录时间	联系电话	
调查环节	调查内容		备注
医院调查	就诊情况		
	就诊医院:	地址:	
	首例接诊时间:	集中接诊时间:	
	末例接诊时间:	就诊人数:	
医院调查	病人情况		
	主要症状:		
	自述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的人数:		
	实际确认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的人数:		
个案调查	人数信息		
	个案调查人数:	典型病例数:	
	病人呕吐物: ____件; 病人粪便: ____件; 病人肛拭: ____件		
	发病信息		
	首例发病时间:	末例发病时间:	
	集中发病时间:		
主要症状构成比:		病人空间分布:	
共同饮食史			
可疑餐次:		可疑食品:	
事发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现场调查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b>事故发生单位许可情况</b>		
许可证是否有效：		
许可范围：	是否擅扩：	
<b>加工过程情况</b>		
①原料溯源及验收情况：		
②食品加工用水情况：		
③加工时间温度：		
④储存时间温度：		
⑤运输时间温度：		
⑥生熟交叉情况：		
<b>其他情况</b>		
①餐具、工用具消毒情况：		
②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状况：		
③相关设施设备运转情况：		
<b>可疑食品供应情况</b>		
可疑餐次（或食品）的供应总份数：		
其他就餐（或进食）人员的投诉情况：		
<b>重点可疑食品及原料的相关情况</b>		
①采购时间及数量：		
②来源及索证验收情况：		
③加工制作过程：		
④去向或使用情况：		

采集可疑 样品	剩余、留样、可疑食品：____件；餐饮具或操作环节：____件 从业人员肛拭：____件；其他可疑样品（列举）：____件	
临时控制 措施	①查封扣押可疑食品： ②查封扣押工具、设备： ③查封生产经营场所： ④责令召回可疑食品：	
可疑事项	与中毒发生相关的可疑事项：	